致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的一封信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11-0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研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ykxx/content/post_8949947.html

各位考生：

你们好！热烈欢迎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最高学历层次的国家教育考试。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每一位考生都应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每位考生在报名时签订了《诚信考试承诺书》，应自觉履行承诺。一旦违背承诺，不仅会失信于他人，更会对自己的成长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刑法修正案(九)》已将替考、请人替考、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及答案等列入犯罪行为，我们衷心希望每位考生谨记“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都能遵守考生守则，公平竞争、诚信应考。

2019年，我省将继续狠抓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省教育考试院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打击替考及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等现代信息技术作弊等犯罪行为：

一是使用身份证识别仪鉴别考生身份真伪，坚决杜绝请“枪手”代考行为。现场报名确认时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核对考生基本信息；考试时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严禁未持有上述证件的考生入场考试。

二是在每一个考场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设备，实施考试过程的全程监控录像。

三是采取使用金属探测仪等多种措施防止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

四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科技作弊进行跟踪、定位和锁定。

考试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教育部个人诚信档案，并以文件形式将违纪作弊考生情况通知其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

为确保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规范有序，省教育考试院提醒每一位考生：

1.尽早准备并妥善保管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没有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准考证》的考生将不能进场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需进行金属探测仪检测，请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

3.绝对不要尝试作弊，绝对不要相信所谓的“真题”或“答案”。

4.进入考场时不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

5.各科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请考生注意书写用笔的规定。选择题必须用正规的2B铅笔填涂作答，所选答的信息点要涂满涂黑，填涂多选项题时要保持同一道题目的几个信息点的黑度基本一致；非选择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作答。

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郑重倡议：考生诚信考试，共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衷心祝愿全体考生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考出理想成绩！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11月